



TASTE·GOURMET

GROUP LIMITED

嚐·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1



2025/26 中期業績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主席)

陳慧珍女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余孟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監察主任

余孟滔先生

授權代表

黃毅山先生

余孟滔先生

公司秘書

余孟滔先生 *B.BUS, MBA, FCPA*

審核委員會

王展望先生 (主席)

陳婉婷女士

曾少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少春先生 (主席)

陳婉婷女士

王展望先生

黃毅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婉婷女士 (主席)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合規委員會

陳婉婷女士 (主席)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蘇杭街99-101號

嘉發中心24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71

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公司)

www.tastegourmet.co (餐廳)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嚐·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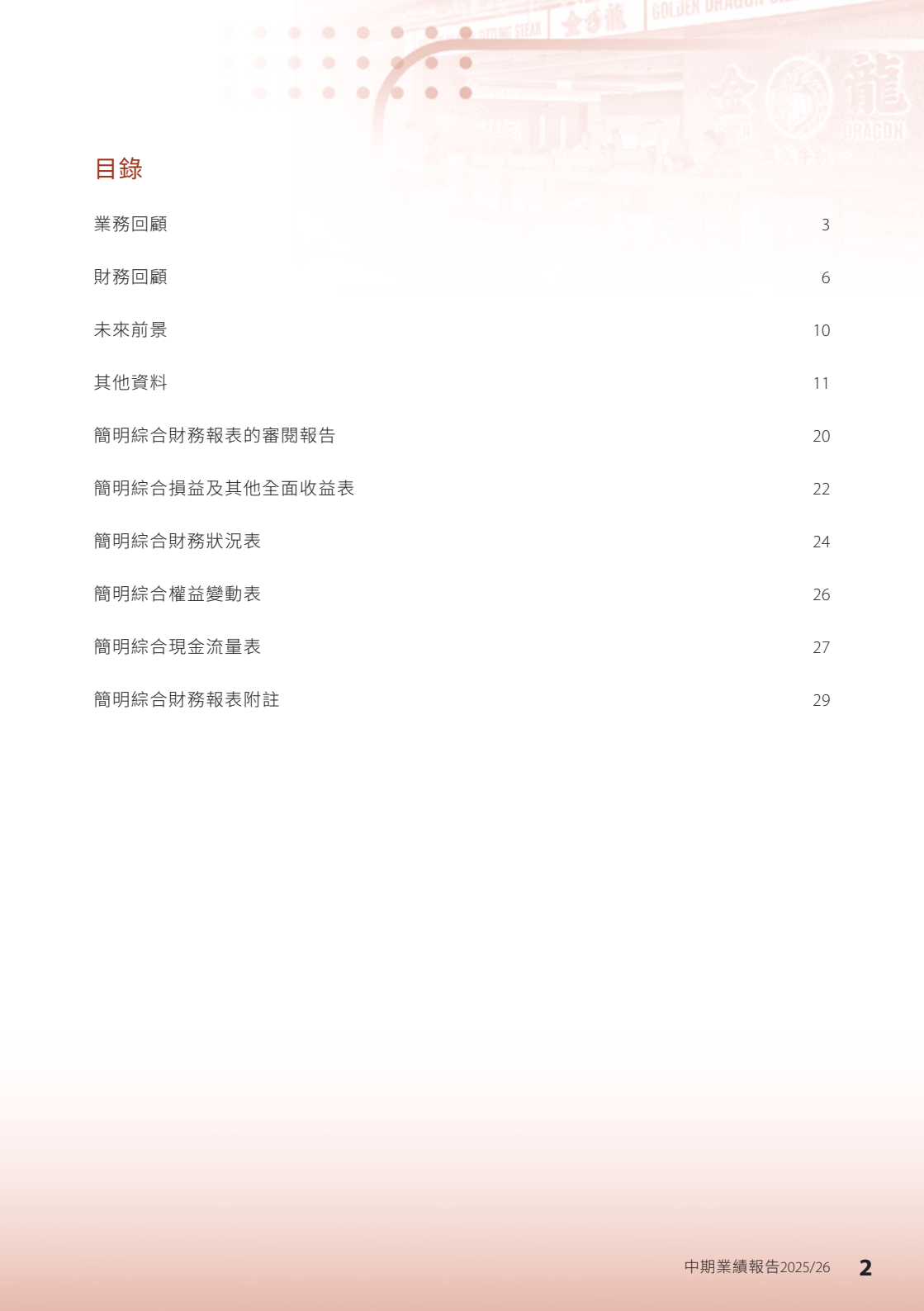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嚐·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業務回顧	3
財務回顧	6
未來前景	10
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6財年中期**」），本集團開設六間新餐廳：(1)於2025年5月開設的位於荃灣的荃灣廣場的米泰；(2)於2025年6月開設的位於東涌東薈城的悅見；(3)於2025年6月開設的位於東涌東薈城的金龍；(4)於2025年6月開設的位於太古的太古城中心的広小路居酒屋；(5)於2025年7月開設的位於將軍澳的將軍澳中心的前田燒肉谷；及(6)於2025年9月開設的位於馬鞍山新港城中心的牛氣。

位於將軍澳日出康城的京都食堂（前稱山一和食屋）於2025年7月停止營運，因該餐廳就部署的員工人數而言不夠有效。

於2025年3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於本報告日期，餐廳數目如下：

按品牌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報告日期
香港			
牛氣	11	12	12
QUE	7	7	7
山見	7	7	7
稻成	6	6	6
前田燒肉谷	4	5	5
台北食堂／偶遇台北	3	3	3
多賀野拉麵	3	3	3
麻吉灶咖	3	3	3
樂拉麵	2	2	2
米泰	2	3	3
品越	2	2	2
十里湘薈	2	2	2
豚勝	2	2	2
八十里	1	1	1
悅見	–	1	2
嗦嗦	1	1	1
金龍	–	1	1
広小路居酒屋	–	1	1
京都食堂（山一和食屋）	1	–	–
Parkview	1	1	1
Tirpse	1	1	–
浦和	1	1	1
香港總計	60	65	65
中國內地			
十里湘薈	3	3	2
Same Same	3	3	1
中國內地總計	6	6	3
總計	66	71	68

按料理／類型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報告日期
日式	31	33	33
中式	25	26	26
東南亞式	8	9	7
西式	2	3	2
總計	66	71	68

各期間變動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6財年累計
	全年	六個月	
於期初	55	66	66
新餐廳	12	6	6
已結業餐廳	(1)	(1)	(1)
於期末	66	71	71

就開設新餐廳確認的租約如下：

餐廳	地點	商場運營商	租賃期限(年)	預計開業日期
悅見	大圍圍方	香港鐵路公司	3(可選擇續租3年)	2025年第四季度
金龍	荃灣如心廣場	華懋	3(可選擇續租3年)	2025年第四季度
San Roku Roku Pan Cafe	黃竹坑The Southside	香港鐵路公司	3(可選擇續租3年)	2025年第四季度
QUE & Kumo Soba	九龍灣德福廣場	香港鐵路公司	3(可選擇續租3年)	2026年第二季度

就九龍灣德福廣場的新QUE餐廳而言(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7月15日刊載的公布)，我們已決定開設兩間餐廳，而非僅一間。Kumo Soba為我們的多賀野拉麵開發的全新拉麵品牌。

有關其他租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8日、2025年11月3日及2025年11月11日的公布。

大圍圍方悅見於2025年10月開業。

於2025年9月30日後，鑒於嚴峻的經濟環境及精緻餐飲疲軟的業績，我們已決定不再續租位於尖沙咀K11 MUSEA的Tirpse。本集團決定集中資源發展中高端餐飲分部：(1)Tirpse於2025年10月停止營運。由於商場方向的變化，我們已決定不再續租位於上海恒隆廣場的十里湘薈及Same Same。(2)位於恒隆廣場的十里湘薈於2025年10月停止營運及(3)位於恒隆廣場的Same Same於2025年11月停止營運。由於位於南京的Same Same客流低於預期，我們亦已決定關閉南京的Same Same。(4)位於南京的Same Same於2025年11月停止營運。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2026財年中期，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餐廳營運

於2026財年中期，旗下餐廳合共接待顧客2,891,820人次，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5財年中期」）增加356,643人次或14.1%。顧客人次增加歸因於：(1)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開業的該等餐廳已營運滿六個月；及(2)於2026財年中期開業的新餐廳。人均消費（「人均消費」）由2025財年中期的231.2港元減少至2026財年中期的226.7港元。人均消費下降的原因是人均消費較低的餐廳收益增加。按料理劃分的主要經營資料概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收益 千港元	座位數目	日均銷售 港元	顧客人次	人均消費 港元	每日座位 週轉率	收益 千港元	座位數目	日均銷售 港元	顧客人次	人均消費 港元	每日座位 週轉率
東南亞式	58,445	905	342,808	389,386	150.1	2.5	53,073	801	335,293	342,396	155.0	2.7
日式	313,919	3,324	1,839,522	1,345,808	233.3	2.4	298,157	2,921	1,655,377	1,280,797	232.8	2.4
—牛氣／前田												
—燒肉谷	177,418	1,996	1,092,338	655,628	270.6	2.0	168,325	1,622	919,810	601,098	280.0	2.0
—拉麵	33,125	244	182,273	210,261	157.5	4.7	33,334	309	198,817	211,582	157.5	4.1
—其他	103,376	1,084	564,911	479,919	215.4	2.4	96,498	990	536,750	468,117	206.1	2.6
中式	255,414	2,601	1,432,435	1,037,887	246.1	2.2	209,835	2,144	1,249,549	816,801	256.9	2.3
西式	26,941	257	218,984	118,739	226.9	3.8	24,224	209	183,046	95,183	254.5	3.4
	654,719	7,087	3,833,749	2,891,820	226.4	2.4	585,289	6,075	3,423,265	2,535,177	230.9	2.4
其他	901	-	-	-	-	-	888	-	-	-	-	-
	655,620	7,087	3,833,749	2,891,820	226.7	2.4	586,177	6,075	3,423,265	2,535,177	231.2	2.4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26財年中期，本集團錄得收益655,620,000港元，較2025財年中期增長11.8%。

我們的收益源自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餐廳的餐飲銷售。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按料理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變動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未經審核)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百分比	
東南亞式	58,445	8.9%	53,073	9.1%	10.1%
日式	313,919	47.9%	298,157	50.9%	5.3%
中式	255,414	39.0%	209,835	35.8%	21.7%
西式	26,941	4.1%	24,224	4.1%	11.2%
其他	901	0.1%	888	0.1%	1.5%
總收益	655,620	100.0%	586,177	100.0%	11.8%

相較於2025財年中期，收益增長歸因於(1)2025財年開業的該等餐廳已營運滿六個月；及(2)2026財年中期開業的新餐廳。然而，該增長已被人均消費由2025財年中期的231.2港元減少至2026財年中期的226.7港元所抵銷。人均消費下降主要由於人均消費低於現有餐廳的新餐廳數量增加，導致2026財年中期整體人均消費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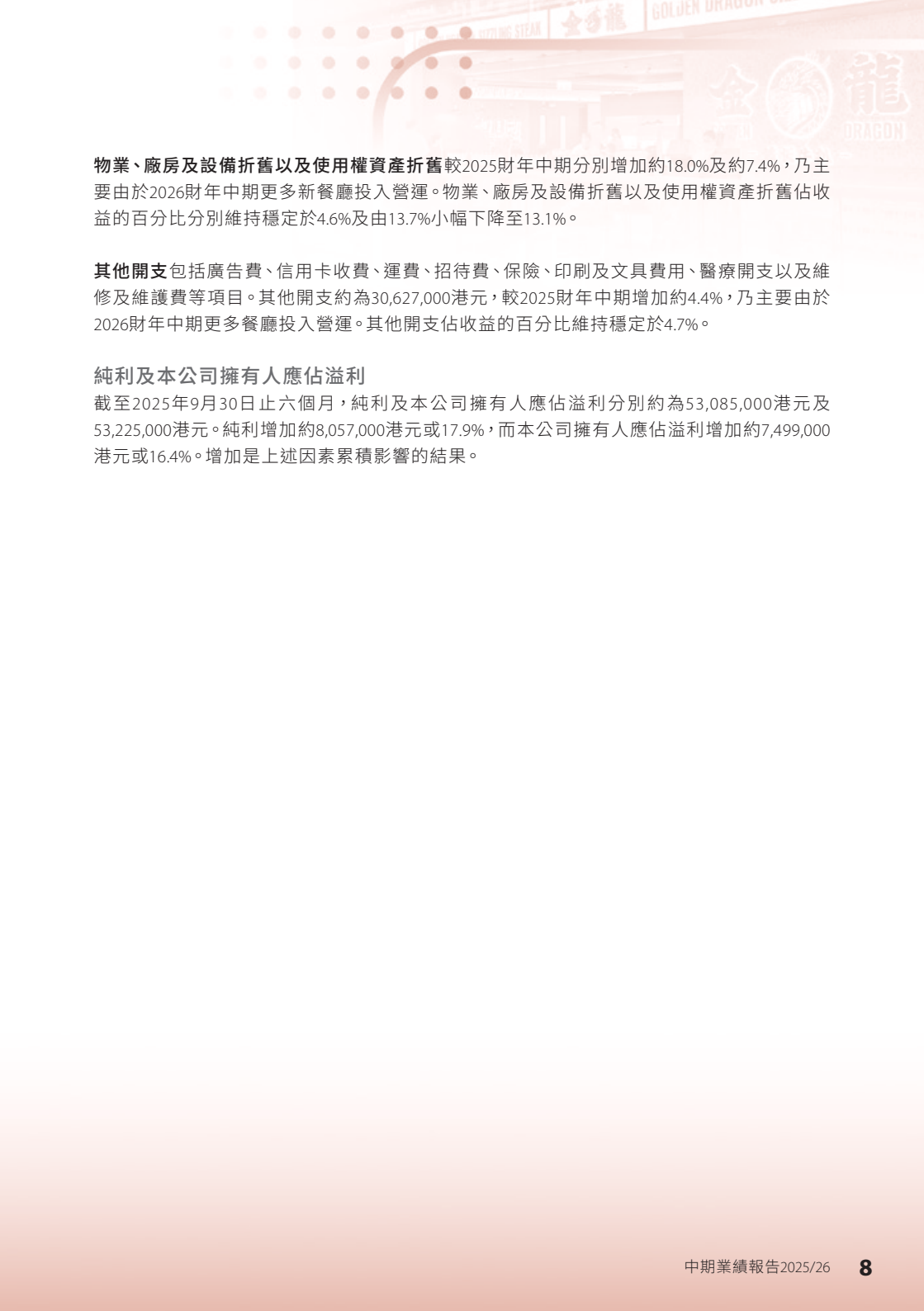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變動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未經審核)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百分比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181,682	27.7%	160,111	27.3%	13.5%
員工成本	202,840	30.9%	183,276	31.3%	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87	4.6%	25,592	4.4%	1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083	13.1%	80,149	13.7%	7.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5,764	5.5%	29,156	5.0%	22.7%
公用事業及清潔開支	24,300	3.7%	19,580	3.3%	24.1%
其他開支	30,627	4.7%	29,347	5.0%	4.4%
財務成本	9,494	1.4%	8,595	1.5%	10.5%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於2026財年中期較2025財年中期增加約13.5%，與收益增長相一致。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於27.7%。

員工成本於2026財年中期較2025財年中期增加約10.7%。相較於2025財年中期，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於30.9%。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較2025財年中期增長約22.7%。該增長乃主要由於2026財年中期更多餐廳投入營運。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自5.0%小幅增加至5.5%。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包括營業額租金、樓宇管理費及收費。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較2025財年中期分別增加約18.0%及約7.4%，乃主要由於2026財年中期更多新餐廳投入營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維持穩定於4.6%及由13.7%小幅下降至13.1%。

其他開支包括廣告費、信用卡收費、運費、招待費、保險、印刷及文具費用、醫療開支以及維修及維護費等項目。其他開支約為30,627,000港元，較2025財年中期增加約4.4%，乃主要由於2026財年中期更多餐廳投入營運。其他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於4.7%。

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53,085,000港元及53,225,000港元。純利增加約8,057,000港元或17.9%，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7,499,000港元或16.4%。增加是上述因素累積影響的結果。

財務資源及狀況

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概無任何銀行借貸。

於2025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42,4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而面臨人民幣匯率風險，但本集團仍於香港經營主要業務，因此，預期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淨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

員工培訓及發展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1,682名僱員，其中約93.0%位於香港。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可視乎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以讓僱員發揮最大潛能及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6,339,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現金股息每股0.080港元（2025財年中期：每股0.060港元）。中期股息將自本公司儲備的保留盈利支付。按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將派發的總金額約為30,472,000港元。

中期股息將會派發予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將於2025年12月22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派息政策為不低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50%。

未來前景

由於全球經濟形勢的不確定性，每月的收益波動相當大。我們於旺季錄得顯著收益，但亦於淡季錄得低於預期的收益。然而，我們將繼續提高食品質量，同時提供最優質服務。物有所值乃我們成功的關鍵，用餐體驗能符合顧客預期，顧客方能感受到消費是物有所值。

至於業務擴張方面，除了迄今已訂立的新租賃外，我們將繼續探索及與商場業主洽商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新選址。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購股權所涉及的		權益總額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股份中的權益	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	260,302,000	68.34%
陳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	260,302,000	68.34%
余孟滔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000	950,000	1,026,000	0.27%
曾少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	–	20,000	0.01%

附註：

1. IKEAB Limited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IKEAB Limited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錦華企業有限公司（「錦華」）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25年9月30日，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錦華所持有的9,98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所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9月30日的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25年4月1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於2025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余孟滔先生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 2028年6月28日	0.92	105,000	105,000	0.03%
	2018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至 2028年6月28日	0.92	105,000	105,000	0.03%
	2018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9日至 2028年6月28日	0.92	140,000	140,000	0.04%
	2019年8月9日	2020年8月9日至 2029年8月8日	0.85	90,000	90,000	0.02%
	2019年8月9日	2021年8月9日至 2029年8月8日	0.85	90,000	90,000	0.02%
	2019年8月9日	2022年8月9日至 2029年8月8日	0.85	120,000	120,000	0.03%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至 2031年12月15日	0.90	90,000	90,000	0.02%
	2021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6日至 2031年12月15日	0.90	90,000	90,000	0.02%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6日至 2031年12月15日	0.90	120,000	120,000	0.03%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該等購股權指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下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候概無成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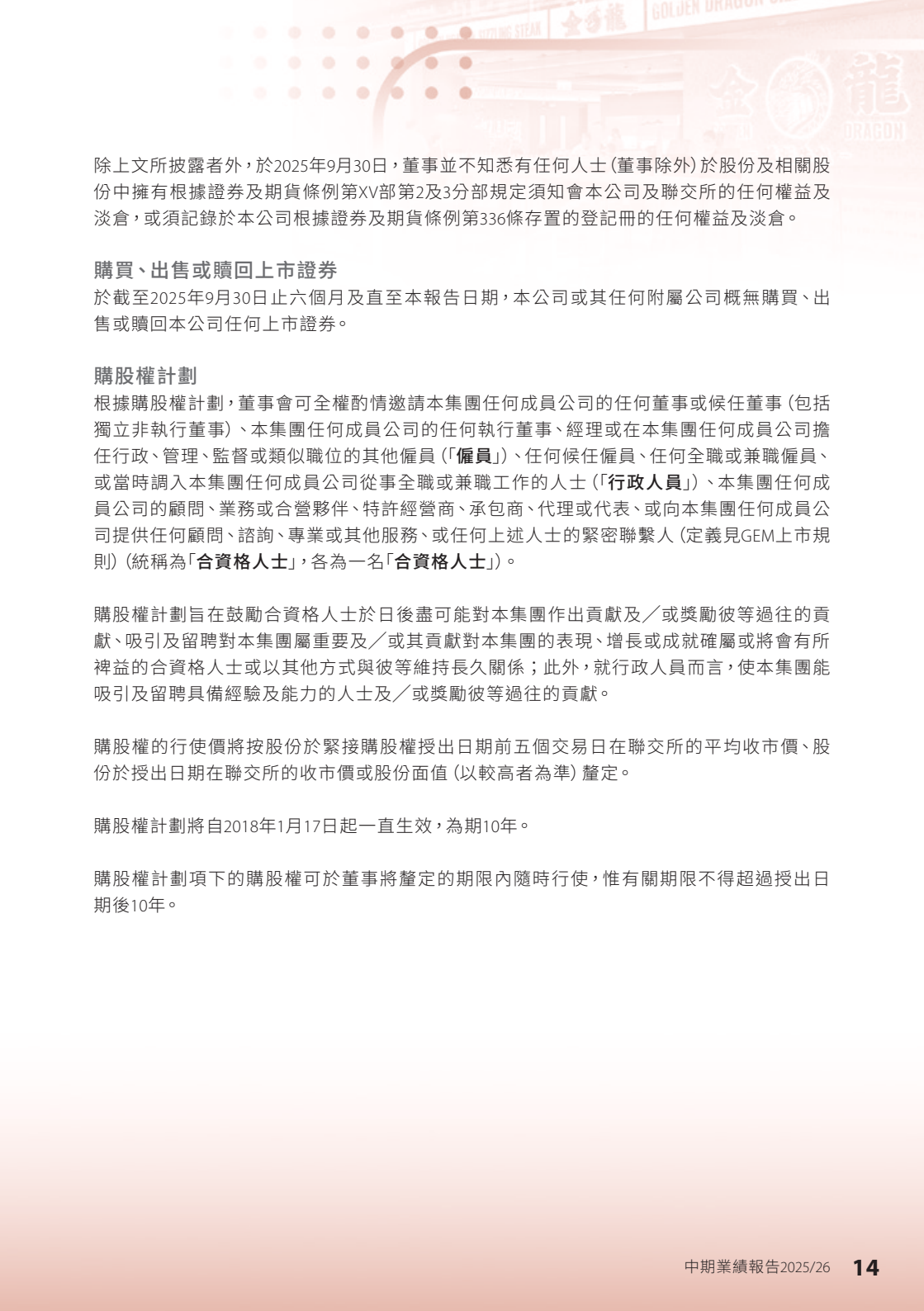
於2025年9月30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8.34%
陳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8.34%
IKEAB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0,318,000	65.72%

附註：

1. IKEAB Limited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IKEAB Limited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錦華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25年9月30日，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錦華所持有的9,98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於日後盡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屬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長久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使本集團能吸引及留聘具備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購股權計劃將自2018年1月17日起一直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於董事將釐定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彼先前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的1%，則不得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時，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000,000港元，上述增授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04條規定的資料。有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1.00港元後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的期限內獲接納。

於2025年9月30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9,850,000份購股權（2025年4月1日：29,850,000份）。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可授出合共37,58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7,73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18年購股權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 2028年6月28日	0.92
	2018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至 2028年6月28日	0.92
	2018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9日至 2028年6月28日	0.92
2019年購股權	2019年8月9日	2020年8月9日至 2029年8月8日	0.85
	2019年8月9日	2021年8月9日至 2029年8月8日	0.85
	2019年8月9日	2022年8月9日至 2029年8月8日	0.85
2021年購股權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至 2031年12月15日	0.90
	2021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6日至 2031年12月15日	0.90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6日至 2031年12月15日	0.90
2025年購股權	2025年2月17日	2026年2月17日至 2035年2月16日	1.58
	2025年2月17日	2027年2月17日至 2035年2月16日	1.58
	2025年2月17日	2028年2月17日至 2035年2月16日	1.58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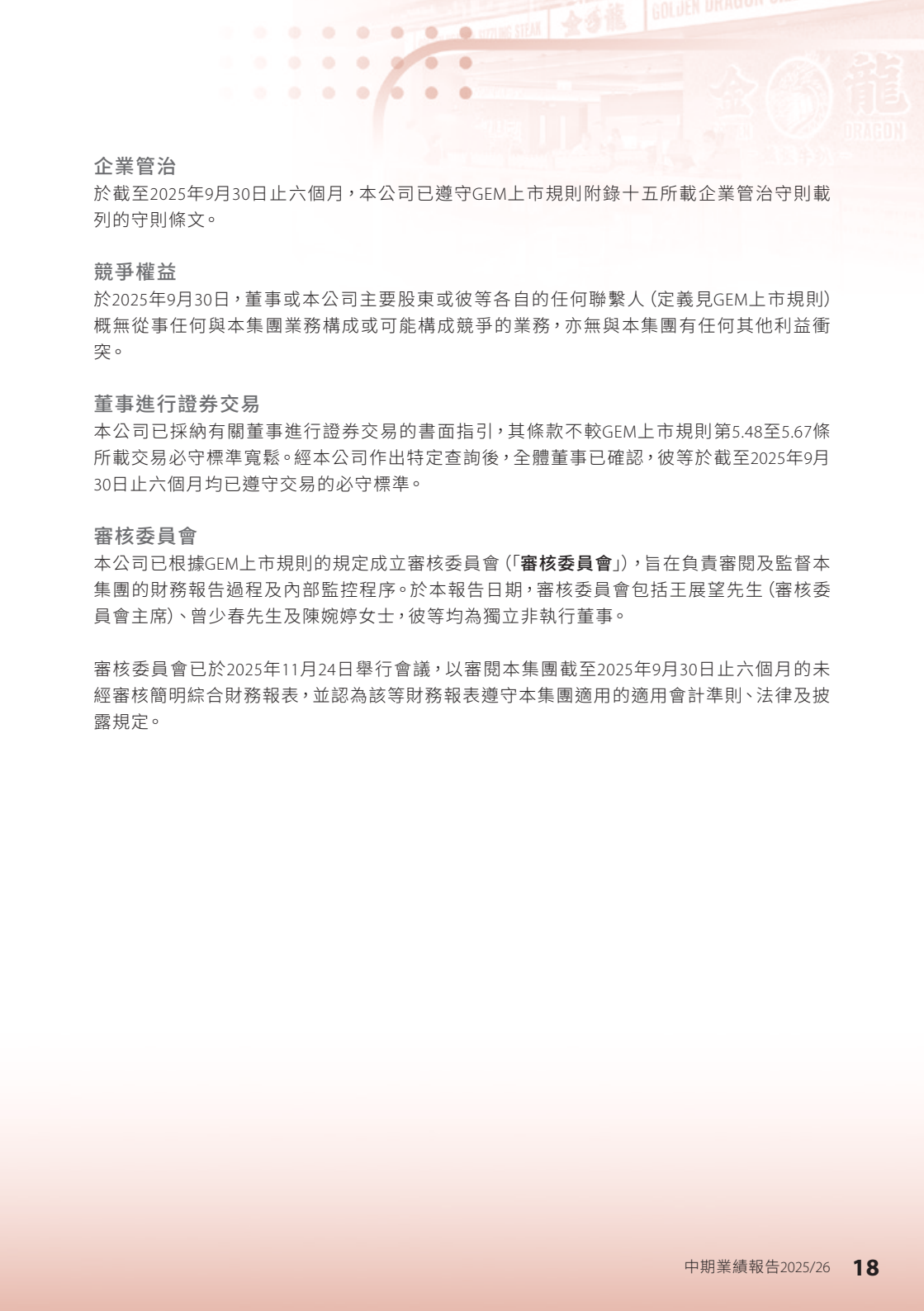
								於2025年 9月30日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股份加權平均 收市價	
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25年4月1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類別1：董事										
余孟滔先生	2018年購股權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105,000	-	-	-	105,000	-
			2020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105,000	-	-	-	105,000	-
			2021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140,000	-	-	-	140,000	-
	2019年購股權	2019年8月9日	2020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90,000	-	-	-	90,000	-
			2021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90,000	-	-	-	90,000	-
			2022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120,000	-	-	-	120,000	-
	2021年購股權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0.90	90,000	-	-	-	90,000	-
			2023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0.90	90,000	-	-	-	90,000	-
			2024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0.90	120,000	-	-	-	120,000	-
	董事總計				950,000	-	-	-	950,000	
類別2：僱員										
余孟滔先生	2018年購股權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357,000	-	(138,000)	-	219,000	1.52
			2020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357,000	-	(138,000)	-	219,000	1.52
			2021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476,000	-	(184,000)	-	292,000	1.52
	2019年購股權	2019年8月9日	2020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297,000	-	(93,000)	-	204,000	1.52
			2021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297,000	-	(93,000)	-	204,000	1.52
			2022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396,000	-	(124,000)	-	272,000	1.52
	2021年購股權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0.90	687,000	-	(187,200)	-	499,800	1.52
			2023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0.90	717,000	-	(187,200)	-	529,800	1.52
			2024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0.90	1,052,000	-	(249,600)	-	802,400	1.52
	2025年購股權	2025年2月17日	2026年2月17日至2035年2月16日	1.58	1,062,000	-	-	-	1,062,000	-
			2027年2月17日至2035年2月16日	1.58	1,062,000	-	-	-	1,062,000	-
			2028年2月17日至2035年2月16日	1.58	1,416,000	-	-	-	1,416,000	-
	僱員總計				8,176,000	-	(1,394,000)	-	6,782,000	
總計				9,126,000	-	(1,394,000)	-	7,732,000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公平值約19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賬目攤銷。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於2025年9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交易的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王展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曾少春先生及陳婉婷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於2025年11月24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遵守本集團適用的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披露規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的貢獻。本人亦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不間斷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毅山

香港，2025年11月24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黃毅山 (主席)
陳慧珍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
曾少春
王展望

非執行董事：

余孟滔 (公司秘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囑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囑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22至40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1月24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55,620	586,177
其他收入		7,432	3,61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76	(579)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181,682)	(160,111)
員工成本		(202,840)	(183,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87)	(25,5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083)	(80,149)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5,764)	(29,156)
公用事業及清潔開支		(24,300)	(19,580)
其他開支		(30,627)	(29,347)
財務成本		(9,494)	(8,595)
除稅前溢利	4	62,851	53,406
所得稅開支	5	(9,766)	(8,378)
期內溢利		53,085	45,028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47	54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3,432	45,57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3,225	45,726
— 非控股權益		(140)	(698)
		53,085	45,02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3,572	46,052
— 非控股權益		(140)	(480)
		53,432	45,572
每股盈利			
— 基本	7	14.0	12.1
— 攤薄	7	13.9	1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59,684	161,603
使用權資產	8	389,201	417,98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商譽		2,400	2,400
無形資產		2,855	2,8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1,938	1,906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64,305	63,3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286	334
遞延稅項資產		6,969	6,349
		628,638	656,812
流動資產			
存貨		3,250	2,9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	32,311	23,85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21	12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9	49
可收回稅項		1,012	2,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436	190,888
		279,179	219,9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5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31,349	108,398
合約負債		7,992	6,090
租賃負債		169,225	161,188
應付稅項		18,839	7,637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		4,679	3,076
		332,084	286,389
流動負債淨值		(52,905)	(66,4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5,733	590,36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0,780	288,495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		22,738	22,131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89	3,004
遞延稅項負債		1,146	3,059
遞延收入		867	867
		278,520	317,556
資產淨值		297,213	272,8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8,089	37,9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61,266	236,8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9,355	274,814
非控股權益		(2,142)	(2,002)
權益總額		297,213	272,8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經審核)	37,870	5,799	(300)	313	910	2,872	(369)	184,662	231,757	7,587	239,344
期內溢利 (虧損)	-	-	-	-	-	-	-	45,726	45,726	(698)	45,02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26	-	326	218	544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	-	326	45,726	46,052	(480)	45,57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23	-	-	-	23	-	23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0	800	-	-	(160)	-	-	-	720	-	720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6)	-	-	-	-	-	-	-	(28,083)	(28,083)	-	(28,083)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37,950	6,599	(300)	313	773	2,872	(43)	202,305	250,469	7,107	257,5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5年4月1日 (經審核)	37,950	6,599	(300)	(1,904)	829	2,872	(574)	229,342	274,814	(2,002)	272,812
期內溢利 (虧損)	-	-	-	-	-	-	-	53,225	53,225	(140)	53,08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47	-	347	-	347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	-	347	53,225	53,572	(140)	53,43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96	-	-	-	196	-	19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39	1,352	-	-	(246)	-	-	-	1,245	-	1,245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6)	-	-	-	-	-	-	-	(30,472)	(30,472)	-	(30,472)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38,089	7,951	(300)	(1,904)	779	2,872	(227)	252,095	299,355	(2,142)	297,2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除稅前溢利	62,851	53,406
經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8	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87	25,5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083	80,149
財務成本	9,494	8,5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2)	(31)
提早終止租約收益	(7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267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33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48)	(2,327)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996)	(742)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	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6	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5,621	165,3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923	21,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以及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	(5,066)	(5,614)
其他經營活動	1,167	1,634
	203,645	183,1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18)	(27,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	105
租賃按金付款	(4,324)	(6,249)
退回租賃按金	202	49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286)	(1,349)
已收利息	1,448	2,327
向一名股東墊款	-	(10)
	(30,769)	(31,91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9,494)	(8,595)
償還租賃負債	(83,030)	(72,58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245	720
已付股息	(30,472)	(28,083)
	(121,751)	(108,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125	42,65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888	142,973
匯率變動的影響	423	13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436	185,7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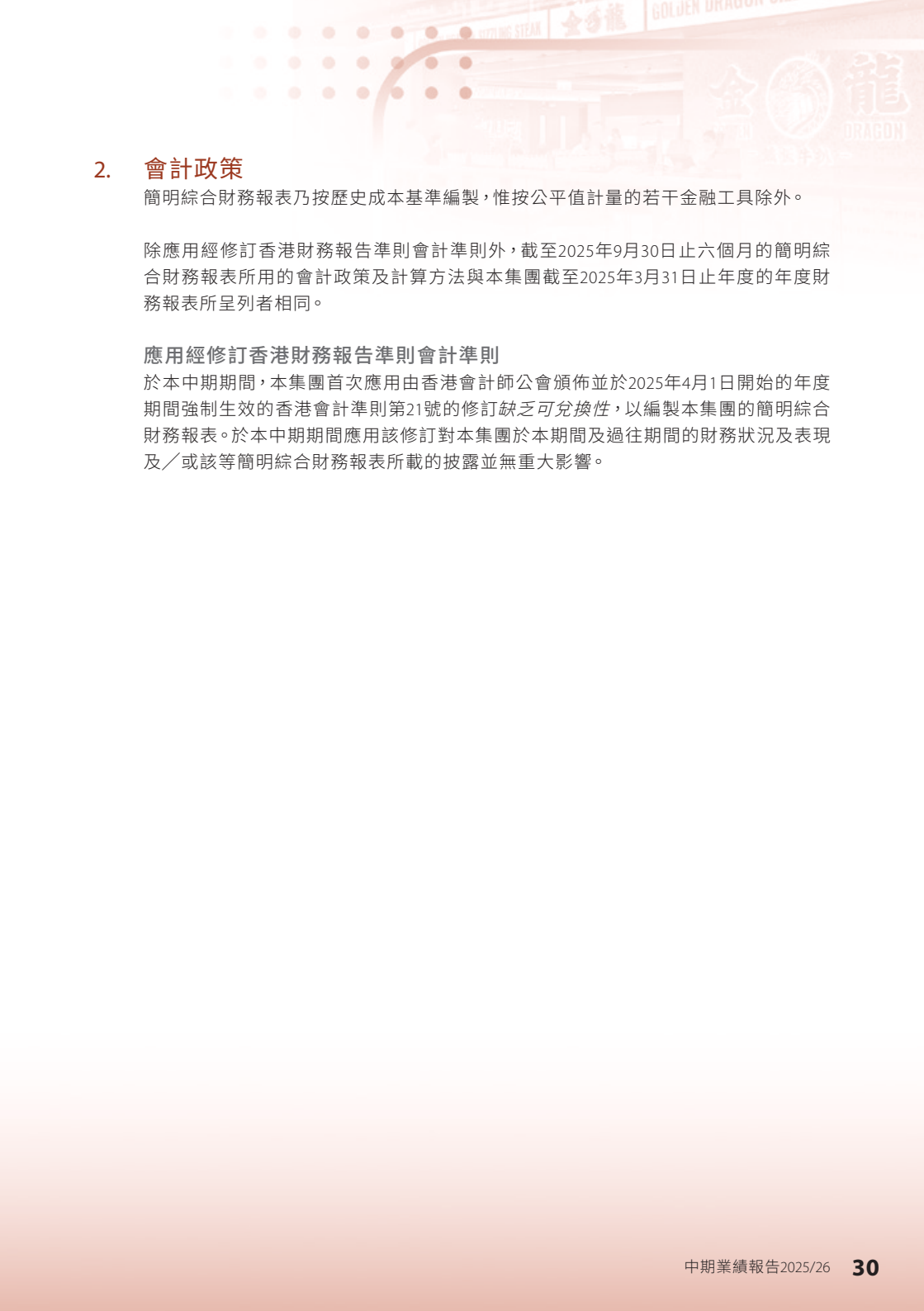
1. 編製基準

嚕·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進行登記，且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1月17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租賃負債169,225,000港元）超出其流動資產52,90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同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42,436,000港元，且無任何外部借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錄得除稅前溢利62,851,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03,645,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經營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及其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5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餐廳營運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扣除折扣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餐廳，供應多種類型料理。

本集團按料理類型劃分的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東南亞式	58,445	53,073
日式	313,919	298,157
西式	26,941	24,224
中式	255,414	209,835
其他	901	888
	655,620	586,177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黃毅山先生（「黃先生」）及陳慧珍女士（「陳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按經營位置劃分的經營業績。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本集團僅有兩個可呈報分部，涵蓋於香港及中國供應各類料理的餐廳，每間餐廳均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獨立的經營分部。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外銷售收益	627,144	28,476	655,620	555,185	30,992	586,177
分部溢利 (虧損)	69,990	639	70,629	62,163	(1,006)	61,15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32			31
未分配開支			(7,810)			(7,782)
除稅前溢利			62,851			53,406

分部溢利 (虧損) 指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且未計及分配集中管理成本的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溢利 (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措施，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有關資料，故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本集團的顧客群多元化且並無個別顧客貢獻超過相關期間本集團收益的10%。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 (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的除稅前溢利：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其他開支)	28	1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2)	(31)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7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267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33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 及虧損淨額)	4	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計入員工成本)	196	23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 (撥回) 包括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2,299	10,860
遞延稅項	(2,533)	(2,482)
	9,766	8,378

6.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期內獲派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25年末期—每股8.0港仙 (2024年：2024年末期—7.4港仙)	30,472	28,083

於本中期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宣佈將向於2025年12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合共約30,472,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3,225	45,726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0,566	379,438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267	2,07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2,833	381,509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 (a)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28,097,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0,097,000港元）及出售／撤銷賬面值為1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15,000港元）。
- (b)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其餐廳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及租賃修訂，其租期介乎1至6年。店舖租賃僅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或包含基於9%至15%的月銷售額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於租期內固定的最低月租賃付款（以較高者為準）。於租賃開始或修訂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57,799,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8,83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52,279,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6,451,000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餐飲銷售的所得收益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就通過食品配送服務代理進行的餐飲銷售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授出30日信貸期。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就客戶以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期起2日內）應收金融機構款項，及應收食品配送服務代理或其他支付渠道的款項（其結算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日內）。

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於2025年9月30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5,357,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5,715,000港元）的賬齡為30日內，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後並無逾期及結算。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賬齡為30日內(基於發票日期)	27,668	26,660

供貨商就購買貨品授予的信貸期為0至30日。貿易債權人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2025年3月31日(經審核)及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378,696,000	37,87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	804,000	80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及2025年3月31日 (經審核)	379,500,000	37,95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	1,394,000	13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80,894,000	38,089

11. 股本 (續)

附註：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394,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以每股股份1.07港元的平均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1,394,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245,000港元。246,000港元的金額於行使購股權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04,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以每股股份1.09港元的平均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804,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720,000港元。160,000港元的金額於行使購股權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12. 資本承擔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9	4,936

13.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其他詳情外，本集團期內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控股股東	有關短期租賃的付款 (附註)	-	345
控股股東之近親家庭成員	有關短期租賃的付款 (附註)	-	10

附註：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租賃停車場及倉庫訂立為期一年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協議。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期內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 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080	3,821
離職後福利		72	63
		4,152	3,884

1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於估計資產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盡可能使用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第三級項下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本集團實施貼現現金流量以獲得金融資產之現值。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匯報估值結果，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下表闡述有關釐定此金融資產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所劃分之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水平（第一至第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基於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或屬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38	1,906	第三級	經參考對方提供的經調整現金價值，該經調整現金價值指按經參考預期回報率4.4%（2025年3月31日：4.4%）的淨收速率調整的保單所支付的溢價

1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續)

附註：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回報率且假設其他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如預期回報率上升，則保單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歷史記錄，保單之預期回報率之變動並不重大，故並未編製敏感度。

於兩個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對賬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經審核)	1,844
損益內收益淨額	31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875
於2025年4月1日 (經審核)	1,906
損益內收益淨額	32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938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